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40號

原告 吳秀偉
被告 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（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筱萱（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福祥（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福海（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洪福仁（洪國順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汽車過戶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、廠牌為BMW、型式5281、車身號碼WBA5A5C55FD523181之小客車向監理單位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被告現進行清算程序，原董事洪國順已經死亡，無其他董事或代表人可為清算人，應由洪國順之繼承人李淑娟等繼承而為清算人，原告聲明李淑娟等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其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、廠牌為BMW、型式

01 5281車身號碼WBA5A5C55FD523181之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
02 輛)，並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原告已將車款付清，該借名
03 登記契約已經終止，但被告現進行清算，無法辦理車籍過戶
04 登記與原告，為此提起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五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有牌照登記書、清償證明書、過戶申請登記
08 書、租賃契約書、公告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讓與契約、還款
09 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主
10 張系爭車輛借名登記契約已經終止，依民法第179條第1項規
11 定，請求被告協同辦理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翁挺育